

证券代码：871381

证券简称：剑门旅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  
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64.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健，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剑门旅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从事审计工作，2023 年起为剑门旅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廖利华，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剑门旅游提供复核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项目合伙人黄健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付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廖利华最近三年收（受）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类型		
1	廖利华	2025 年 5 月 23 日	行政 处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所为债券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中审众环所、彭翔、汤家俊、廖利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审众环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中审众环所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我会决定:一、

					责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169,811.32 元，并处以 2,339,622.64 元罚款。二、对彭翔给予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
--	--	--	--	--	---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黄健、签字注册会计师付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利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2.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5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2.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50 万元。

2024 年与 2025 年审计费用均为 12.5 万元/年(含税，但不包含差旅费、住宿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